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2 年 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1 司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桃園地檢署立即採取下列相關措施：</p> <p>(一)慎選贓物庫業務主管人員，並加強人員考核。</p> <p>(二)積極清理安非他命數量，並已報請核准銷燬事宜。</p> <p>(三)更換毒品庫房之 3 付鎖頭，分由不同人員保管鑰匙。</p> <p>(四)毒品庫房外增設門禁管制系統，管制卡權限僅開故主辦贓物庫之書記官及毒品承辦人等 2 人。並規定夜間或假日需加班進入毒品庫房時，應先簽核後，始准許加班。</p> <p>(五)強化毒品庫房外圍照明。毒品庫房門口加設警示燈，並與值勤室警鈴蜂鳴器連線。毒品庫房及贓物庫外加裝 4 支監視器，並升級監視器保存容量。並全面更新贓物庫電腦設備。</p> <p>(六)舊案毒品，於原贓證物牛皮紙袋外增加防偽標籤封緘；新收毒品，除使用透明贓證物袋外，並使用防偽標籤封緘。</p> <p>(七)每月至少 1 次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查核。</p> <p>二、該署另於 101 年 8 月 19 召開專案會議，積極研商本案後續改善措施，並強化毒品及贓證物管理作為；每月定期召開清理逾 10 年未處理贓證物檢討會議。</p> <p>三、臺高檢署編印之「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」尚有未盡周延之處，已由該署檢討修正中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2.2.22 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